

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 (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重要實務見解：

一、本案基礎事實：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味全公司) 委請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純橄欖油、純葡萄籽油，但遭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攙有葵花油、芥花油、銅葉綠素，並以「調合油」對外販售乙節，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味全公司及相關人員涉犯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刑法第 255 條第 1 項、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起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就味全公司部分，判處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5 項、第 1 項之罪，但因刑法沒收新制尚未施行，故並未諭知沒收；嗣經味全公司及相關被告均不服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第二審智慧財產法院於 106 年 4 月 27 日，以 105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38 號雖改判味全公司無罪，但卻宣告未扣案之味全公司犯罪所得新臺幣 3,932 萬 8,820 元予以沒收，且因本案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第 4 款案件，無法上訴第三審，且嗣後聲請再審及非常上訴，亦遭駁回，故聲請本件釋憲。除味全公司外，尚有數位民眾與法人（亦因財產被宣告沒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亦就沒收新制前之犯罪行為，所涉及不法犯罪所得宣告沒收，及「單獨宣告沒收」，是否有違憲疑慮，併案聲請釋憲。

二、本案憲法上爭點：

就沒收新制前之犯罪行為，所涉及不法犯罪所得宣告沒收，及「單獨宣告沒收」，是否違反罪刑法定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而有侵害人民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

三、憲法法庭判決見解：

- (一)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中涉及同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沒收部分，不生牴觸憲法罪刑法定原則之問題，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與憲法並無牴觸。
- (二) 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沒收犯罪所得部分，無涉罪刑法定原則，理由為：1、由沒收新制整體內容觀之，犯罪所得之沒收，不具刑罰性質；2、沒收新制之立法目的係回復合法財產秩序，並非剝奪不法行為前之固有財產；3、犯罪所得範圍之計算縱採相對總額制，亦難認沒收犯罪所得具刑罰或類似刑罰之性質。
- (三) 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屬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法規範，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本案涉及之憲法上基本權利

本案及併案聲請釋憲者係主張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遭到侵害，然本件憲法法庭則揭示：立法者依其所欲達成之目的，對國家基於違法行為干預人民自由或財產之措施，於法制度之形成上，享有一定之立法裁量空間。判斷立法者制定之措施是否屬刑罰或類似刑罰，不應僅因該措施係規範於刑法典中而定，亦不應僅著眼於該措施使人民遭受財產或經濟上不利益，而須綜觀該措施之性質、目的及效果，是否等同或類似刑罰（司法院釋字第 751 號及第 808 號解釋參照），不受立法者對該措施所下定義之拘束，亦不拘泥其條文是否使用刑罰相關用語。若該措施之性質、目的及效果，並非等同或類似刑罰，即無涉罪刑法定原則。

建議

依據憲法法庭前開判決要旨，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既屬合憲，日後偵辦刑事案件，無論犯罪行為時點係在沒收新制施行前或後，宜扣押犯罪行為人、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犯罪所得，藉由剝奪不法利得，以遏阻或預防相類犯罪繼續發生。